

询 证 函

x-I7-8

编 号: _____

NO: _____

致: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TO: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回函请直接寄至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计师。

联系人: 陆 晨 / 夏 沁
 通信地址: 中国上海 岚皋路567号品尊国际中心B座2301-2302 室 邮 编: 200333
 电 话: 86 21 61671100 传 真: 86 21 6167 7610
 电子邮箱: neil.lu@newjahwa.com.cn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 并非催款结算)。

截止日期	贵 公 司 欠	欠 贵 公 司	备 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840,804.31		AR

(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 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上海明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结论:

<p>1、数据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2、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	--